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泰興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時裝協會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7,3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